

私人公證員

證明書

Associação Fraternal da Zona de Cantão de Macau

Certifico,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, que por documento arquivado, neste Cartório, em treze de Maio de dois mil e quatro, sob o n.º 68/2004, no Maço de Documentos Arquivados a Pedido das Partes, foram alterados os Estatutos da Associação em epígrafe, que passam a ter a redacção constante dos artigos em anexo:

澳門廣州地區聯誼會

章程

第一章

總則

第一條

名稱

本會定名為“澳門廣州地區聯誼會”，葡文為“Associação Fraternal da Zona de Guangzhou de Macau”。

第二條

宗旨

本會宗旨：本會為非牟利民間聯誼團體，努力促進居澳廣州地區人士的友好聯繫，積極參與澳門廣州兩地經濟建設、文化教育、科學技術、體育衛生和社會福利等事業的交流活動，增進友誼。

第三條

法人住所

本會會址設於澳門南灣大馬路六九三號大華大廈十五樓。在需要時經理事會決議可遷往本澳其他地方。

第二章

會員

第四條

會員資格

凡籍貫廣州，或曾在廣州地區居住、學習、工作，或贊成本會宗旨熱心參與澳門廣州聯誼工作的居澳人士，均可由本會邀請或經申請，並獲理事會批准成為會員。

第五條

會員之權利

會員有以下權利：

- 一、出席會員大會參與討論及表決會務；
- 二、選舉與被選舉權；
- 三、協助及參與本會舉辦的一切活動。

第六條

會員之義務

會員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和會員大會決議；
- 二、參與和支持本會工作；
- 三、如被選為領導機構成員，須履行任內的職責；
- 四、繳納會費。

第三章

組織

第七條

機構類別

本會機構為：會員大會，理事會和監事會。

第八條

任期

本會機構之任期為三年，期滿後可改選並可連任一次或多次。

第九條

會員大會之組成及權限

一、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

二、會員大會職權為：

1. 制訂及修改會章；
2. 審議每年會務報告及財務報告；
3. 選出領導機構成員。

三、會員大會設主席一人，秘書二人。

四、主席由會員大會協商推舉選出，負責主持會員大會會議工作。

五、會員大會平常會議每年召開一次。特別會議得由理事會、監事會或五分之三的會員提議召開。

六、召開會議的通知，須於開會前不少於八天以掛號信寄交各會員，同時亦可透過本地報章刊登啓事方式通知。會議通知要列明會議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議程。

七、會員大會要至少半數會員才可舉行，若不足法定人數，會議可延後半小時作第二次召集，屆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少，均屬有效。

第十條

理事會之組成及權限

一、本會執行機構為理事會，設會長一人，副會長和理事若干人，但總人數必須為單數。

二、理事會職權為：

1.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；
2. 規劃和組織本會之各項活動；
3. 訂定會費金額；
4. 處理日常會務工作。

三、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領導會務。副會長協助會長工作，理事分工負責參與會務工作。會長外出或因事缺席未能履行職務時，副會長得代表會長主持會務。

四、本會有法律效力和約束力的文件和合約，由會長及任何一位副會長聯簽，或經由會議決定授權理事會其他成員代表簽署均為有效。

五、理事會平常會議每三個月或半年舉行一次，由會長主持。特別會議得由會長或理事會超過半數成員要求召開。

六、理事會下設秘書處，設秘書長一人，並可聘用職員若干人，負責日常事務。

七、理事會下設青年委員會，負責本會青年活動工作。

第十一條

監事會之組成及權限

一、本會監察機構為監事會，設監事長一人，副監事長和監事若干人，但總人數必須為單數。

二、監事會職權為：

1. 負責監察理事會之運作；
2. 查核本會之賬目；
3. 就其監察活動編製意見書呈交會員大會。

三、監事會平常會議每年或每屆召開一次，由監事長主持。特別會議得由監事長或監事會超過半數成員要求召開。

第十二條

榮譽會長、名譽會長、名譽顧問之設定

經理事會建議，本會可聘請社會賢達、熱心人士為本會之榮譽會長、名譽會長、名譽顧問，任期與應屆理事會一致。

第四章

經費

第十三條

本會之收入

本會之收入如下：

- 一、會費；
- 二、社會熱心人士及團體企業捐助；
- 三、政府機構資助。

第五章

附則

第十四條

候補法律

本章程未盡事宜概依澳門現行法律執行。

私人公證員 Manuela António

Cartório Privado, em Macau, aos treze de Maio de dois mil e quatro. — A
Notária, Manuela António.